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8 〕 007 号

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手册运行机场，导致2018年9月5日首都航空B6858飞机和东方航空B6457飞机在机坪发生碰擦事件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9月5日，你单位现场运行分配机位、机务指挥及引导航空器入位过程中，未及时检查74A号、72号、73号机位适用性，未按机场使用手册运行机场，导致首都航空B6858飞机和东方航空B6457飞机在机坪发生碰擦事件。以上事实有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使用手册》、“9.5”事件监控录像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并处罚款2.8万元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2564698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  
此  
联  
归  
入  
民  
航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案  
卷